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劉錕源

會議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宣導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08/8/14	承辦單位	國立臺南啟智學校	地點	國立臺南啟智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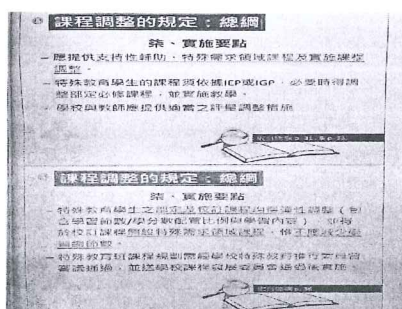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研習目的

1. 有效推動教育政策：透過循序漸進方式，對教師有系統性的進行宣導，使教師更能理解特教課綱之精神。
2. 建立優質特教環境：使教師能有效轉化特教課綱之精神與知能，建立優質之課程與教學，教師成長學生亦能受益。
3. 促進融合教育發展：真正落實十二年國教普特課綱統一架構的發展模式，能與時俱進建立與先進國家同步的特殊教育環境。
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1. 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宣導。
2. 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問題討論。
3. 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宣導。
4. 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問題討論。
5. 綜合座談。

參、活動照片



肆、感想

宣講講師開宗明義說明了「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的產生，是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。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9條亦明定：「特殊教育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應保持彈性，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而其基本理念則有下列4項：

- 一、落實融合教育：不再採取以類別或安置型態，分開設計課程。
- 二、因應學生需求：設計符合需求之補救性、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。
- 三、善用課程調整：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，依學生需求調整學習節數/學分數配置比例，並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與學習重點。
- 四、結合 IEP/IGP：將課程與 IEP 或 IGP 密切結合，以充分發揮 IEP 或 IGP 在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。

考量未來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評量，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，若評量內容不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。在校內學習評量時，學校宜衡酌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並提供適當之相關考試服務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：

臺南光華高中 張淑霞